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振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47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溫振甫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下述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下午4時50分止」，更正為「下午4時40分許止」。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下午4時56分許」，更正為「下午4時55分許」。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所載「並測得」，補充為「並於同日下午4時56分許測得」。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業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000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正乃增訂該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且配合第3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無修正被告本案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對被告而言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併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服用酒類後，未待酒精完全代謝完畢，即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

01 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顯缺乏
02 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又被告為警測
03 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且其前因多次酒駕
04 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5 錄表1份在卷可佐，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6 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07 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速偵卷第13頁）暨其犯罪
08 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
09 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以示懲儆。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王俊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黃紫涵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28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
30 不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

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4756號

被 告 溫振甫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溫振甫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10分許起至同日下午4時50分止，在桃園市龍潭區成功路某土地公廟飲用酒類，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4時56分許，行經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與成功路口為警攔檢，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因而查獲。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溫振甫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檢 察 官 王俊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書 記 官 張瓊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3 下罰金。